

##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6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应正才先生、应灵敏先生、郑永茂先生、胡伟杰先生、吴建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张伟坤先生、程学林先生、方小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张伟坤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中，方小桃先生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9月29日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任期为三年，自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郑开见先生即将卸任，任职期间，其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郑开见先生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等进行了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仍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1、应正才

应正才，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EMBA学位。1997年4月至2022年9月历任泰发机电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泰发机电执行董事；2005年8月至2012年9月任泰鸿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7年8月任泰鸿有限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应正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843,900股；应正才先生的儿子及一致行动人应灵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478,600股，通过台州元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27,640股；应正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应灵敏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合计95,350,14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8.0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先生为公司现任副董事长应灵敏先生的父亲。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应正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应灵敏

应灵敏，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年3月至2017年8月历任泰鸿有限监事、董事；2017年8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副董事长、营销副总监；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应灵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478,600股，通过台州元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27,640股；应灵敏先生的父亲及一致行动人应正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843,900股；应灵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应正才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合计95,350,14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8.0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灵敏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长应正才先生的儿子。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关联关系。应灵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3、郑永茂

郑永茂，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年7月至1999年6月任温州哥伦电器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9年7月至2009年7月任泰发机电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7年8月历任泰鸿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营销总监、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营销总监。

郑永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04,600股，通过东证期货泰鸿万立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976,744股，合计持有11,881,34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49%。郑永茂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永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4、胡伟杰

胡伟杰，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7年4月历任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任泰鸿有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3月至2020年10月历任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胡伟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东证期货泰鸿万立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220,930.2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6%。胡伟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

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伟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5、吴建夏

吴建夏，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1月任国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3月至2017年8月任泰鸿有限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吴建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通过东证期货泰鸿万立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72,093股，合计持有972,09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29%。吴建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建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1、张伟坤

张伟坤，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1月至2004年7月任黄岩房屋开发公司财务科长；2004年8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液体智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5月至今历任台州科技职业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教师、会计教研室主任、培训科长、办公室主任；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伟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伟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程学林

程学林，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6月至1998年10月历任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党政办秘书、北京办事处经理；1998年11月至2006年10月任浙江星韬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赞程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德和衡（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专职律师；2022年6月任浙江省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程学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学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3、方小桃

方小桃，男，1971年8月出生，籍贯安徽枞阳，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汉族，中共党员。1997年7月至2010年8月历任浙江城市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秘书、秘书科科长、投资证券部负责人、企业管理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任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浙江泰洋锂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浙江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1月任浙江贝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2月至2017年3月历任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2020年1月任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2025年6月，任上海外服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

方小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小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